编號 05

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「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新竹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藉研習講座及實務經驗分享瞭解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的正確觀念,增進各校承辦人對通報系統的瞭解。
- (二)藉本市學校間互相交流,增進各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知能與視野。
- (三)推動「友善校園」檢討及策進研討會,交流各校經驗,檢核執行成效,研議各校執行期間問題之解決策略,並構思未來策進方向。
- (四) 集思廣益相互激盪並提供學校多元的資訊及規劃思考空間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: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日期:110 年 8 月 5 日(星期四)8:30-16:30

五、活動形式:因應防疫採線上研習辦理

(一)上午場研習連結: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gn-hcuo-abx

(二)下午場

學務人員:研習連結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pd-byzb-omm

輔導人員:研習連結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tw-scmy-bba

六、參加人員:本市所屬各校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或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為準備資料,請於8月3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八、課程規劃:如附件一

九、預期效益

(一)透過專題講座,讓學務人員能把握法定通報的觀念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的流程,能保護學童的安全,並能隨時追蹤學童的後續發展情況。

- (二)透過對話分享,期使與會人員能對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 「心」的認知,而有「新」的作為,以利「友善校園」的執行與推廣。
- (三)藉此活動與會人員能返校宣導、落實,以利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推廣。
- (四)藉由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的」進行,以 加強各校整合訓輔工作,建立各校溝通平台,以達到教務、學務、輔導 三者間有效之運用。
- 十、活動經費:如概算表,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,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:

- (一)公假: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研習時數:全程參加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
- (三) 獎勵:辦理本案績優人員,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「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暨生教、輔導組長傳承會議」課程表

◎研習方式:線上研習,請參與研習的老師使用 tmail 帳號進入研習,以利辨 識人員核發研習時數。本研習簽到退紀錄將利用 Google Meet 軟 體功能產出。

◎辨理時間:110年8月5日(四)8:30-16:30

◎研習規劃:共6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講(持)人
110/8/5星期四	8:30-8:50	報 到	北門國小團隊
	8:50-9:00	開幕	教育處
	9:00-10:30	兒少個案(含家暴、目睹及性 剝削兒少等)之辨識、通報、 輔導到網絡運用	社會處
	10:30-10:40	休息~充電一下	北門國小團隊
	10:40-12:10	從人權、兒權到 校園內的輔導與管教	講師:許民憲律師
	12:10-13:00	午餐	北門國小團隊
	分組	學務人員	輔導人員
	13:00-15:00	校園常見法律問題與案例 講師:許民憲律師	績優輔導作為分享-
	15:00-16:00	化被動為主動: 公民行動方案分享 講師:光武國中 許方玲老師	輔導工作的願意與作為 西門國小柯怡如 內湖國小林佩珊 竹光國中陳玲涵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綜合座談